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

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18-440118-47-03-82679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穗增水农村[2019]8号，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71hm²，均为永久占地。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18567.00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170.0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97.00m²。项目主要建设1栋3层公建配套、1栋1层垃圾收集站、1栋14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1层地下室等。项目土方开挖量为1.23万m³，填方量0.50万m³（填方使用二期基坑挖方），借方量0.00万m³，弃方量为1.23万m³。本工程总投资1.96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

资为1.56亿元。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9年4月，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1），审查意见为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5月，共完成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9个季度。2021年5月，项目自编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同月编制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同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项目其余区域仍处于施工阶段，待施工结束后应单独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会斌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广礼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		监测单位
	李璉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何明君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古日新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